

证券代码：600326
转债代码：110060
债券代码：188478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公告编号：2025-69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670.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津重交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经营性资金需求，江津重交拟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申请续贷款，金额 1,000 万元，贷款期限 1-3 年，贷款利率年化不超过 3.5%。本次续贷款需重庆重交为江津重交该笔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也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提供的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崔冀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5YWD6R65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注册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1 号楼第一层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27.43	20,395.86
	负债总额	9,657.30	9,939.65
	资产净额	10,470.13	10,456.21
	营业收入	4,895.42	5,866.22
	净利润	13.89	56.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江津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董事会对该笔担保事项进行了决策。本次担保事项满足江津重交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81,808.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4,475.7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42,670.88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0%；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17,358.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